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703-07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稅務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經營及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交易活動，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於文件日期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o)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